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浙经院〔2014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2014级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有关学院、处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学业指导和管理意见》与《关于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经学院有关部门共同研究，院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现将《2014级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2014级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方案（试行）

2014年9月25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9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2014 级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方案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促进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和专业选择有机结合，激励学生发挥更大的学习潜能，提高学习质量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本方案仅针对 2014 级学生先行试点。

一、转专业的类型

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，符合成绩优秀学生、有专业特长学生、专业不适应学生等条件的，在校期间均可申请转专业。

（一）成绩优秀学生转专业

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30%（小数不计），且所有课程（包括选修课）无不及格、缺考、缓考的。

（二）有专业特长学生转专业

学生在相关专业上有明显特长，并经特长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的。

（三）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

学生对原就读专业不适应或者不感兴趣，造成学习困难或确无能力修读原专业相关课程，并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的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原因转专业

1. 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在复学时，转入的年级原专业已不再招生的；

2. 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学校认定，确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3. 因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注：特殊原因转专业的，在征询学生意愿后，由教务处安排转入专业。

二、转专业的申请条件

1. 转专业学生身体等条件必须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；
2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3. 申请专业有可转入名额。

三、转专业的申请时间与对象

（一）第二学期初转专业

成绩优秀学生可申请转入同年级其他专业。

（二）第三学期初转专业

有专业特长学生、专业不适应学生、成绩优秀学生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的，均可申请，原则上须转入下一年级。如在校期间公共基础课无不及格的，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；如有不及格的，仅能转入低分专业。

注：①上述条件中“在校期间”指学生从取得学籍至转专业报名为止；②“不及格”指必修、选修课期末考试未取得及格以上成绩，包括缺考、缓考等；③“低分专业”参照学校当年招生录取分数线；④“公共基础课”指公共选修课与培养方案中的职业基础课。

四、转专业次数

- （一）每次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；
- （二）转专业录取后，学校不再受理更改或撤销转专业的申请；
- （三）在校期间只允许成功转专业一次。

五、转专业流程

- （一）二级学院申报专业可转入名额

各二级学院分别在每学期期中，根据师资、教学、班级规模、实训等方面条件，测算本学院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。如因专业特点学生须具备相关条件或须进行专业测试的，一并报教务处。

原则上各专业可转入名额的计算方法为， $\sum_{\text{本专业所有班级}} (50 - \text{原班级人数})$ 。如行政班进行小班化改革的，则按至多 35 人计算，即 $\sum_{\text{本专业所有班级}} (35 - \text{原班级人数})$ 。如师资条件充足的专业可增开班级。

（二）教务处公布全校各专业可转入名额

教务处于每学期末，公布全校各专业可供转入的学生数。

（三）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

学生在开学报到后 2 天内，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报名资格。

（四）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复查资格并进行录取

转出学院将资格审核结果与报名表交送各转入学院，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复查后进行录取。预录取结果报教务处核准后，教务处公布最终结果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六、转专业录取规则

（一）第二学期初转专业，按期末成绩专业排名顺序录取。

如申请转入学生人数小于或等于专业可转入名额的，予以全部录取；如申请人数超过允许转入数的，按以下规则录取：

1. 各转入专业按照报名学生上学期成绩专业排名顺序录取（排名按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）；

2. 对于原专业排名相同的学生（相同名次的不考虑原专业是否相同），按学分加权平均分高低顺序录取；

3. 如录取时学分加权平均分相同的，则进行转入专业面试，按面试成绩高低录取；

4. 如公布转入名额时已要求专业面试或有限定条件的，按原公布方案实施。

(二) 第三学期初转专业，由转入学院组织专业考核与面试，按考核面试成绩排名顺序录取。具体专业考核面试的方案由各学院制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公布。

七、限制转专业的类型

(一) 不能跨类转专业的

1. 艺术类专业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；
2. 中外合作专业不能转入非中外合作专业；
3. 普高生源的仅能转入普高生源专业；
4. 单考单招生源的仅能转入单考单招生源专业；
5. 三二分段培养的仅能转入三二分段培养专业。

(二) 原则上不予转专业的

1. 一年级第一学期的；
2. 定向培养、订单培养的；
3. 在校期间有考试作弊或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的；
4. 学习年限已超过学制 1/3 的；
5. 转入专业已无可转入名额的。

八、转专业后的学籍管理办法

(一) 学生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全部内容，达到要求后方可毕业，颁发转入专业的毕业证书；

(二) 转入学院根据学生新旧培养计划差异，制定补免修方案；

(三) 学生须按照补免修方案，根据学校开课情况办理相应申请手续，参加补修课程学习；

（四）如在学制内未能通过补修方式完成学业的，可申请延长学制；

（五）如专业收费标准不同的，须到学校计财处进行退补。

九、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9 月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

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09 月 25 日印发
